

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表

填报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3 日

处理结果	类别	文件标题	是否设定证明事项
已废止的规范性文件	市政府部门、镇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	1、	
		2、	
		3、	
		4、	
修改的规范性文件	市政府部门、镇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	1、	
		2、	
		3、	
		4、	
确认有效的规范性文件	市政府部门、镇政府及政府办规范性文件	1、广教发〔2020〕5 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广水市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发放办法（施行）》的通知	
		2、广教发〔2020〕19 号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《广水市家庭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（施行）》的通知	
		3、广教发〔2022〕1 号 市教育局关于公布广水市具有办学资质的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名单的通知	
		4、广教发〔2022〕20 号 关于印发《广水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	

备注：1、各责任单位上报该表时，一并附上确认有效及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2、该表由镇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填报；3、该表与附件 3 有区别，务必看准后再填；4、“是否设定证明事项”填是或者否，并与上级涉及证明事项清理要求保持一致。